

# 電機資訊學院

## 一〇四學年度 第十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記錄：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〇四學年度第十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.6.16(四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王煌城主任、黃于飛主任、陶金旺委員、李志文委員、游竹委員、周賢興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黃義盛主任、陳偉銘委員。

主席：胡懷祖院長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提請審議，105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-免予評鑑申請案

說明：1. 依本校教師機校評鑑辦法、本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、本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辦理。

2. 本院免予評鑑申請案共有五位教師提出，名單如下表。

3. 檢附105學年度各系所應受評教師名單。

學系	教師姓名	申請免予評鑑條件
電子工程學系	胡懷祖 教授	近三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卓越貢獻，申請人數至多佔各學院(通識教育委員會)10%，並經各級教評會認可。
電子工程學系	游竹 教授	近三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卓越貢獻，申請人數至多佔各學院(通識教育委員會)10%，並經各級教評會認可。
電機工程學系	吳德豐 副教授	近三年內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卓越貢獻，申請人數至多佔各學院(通識教育委員會)10%，並經各級教評會認可。
電子工程學系	羅祺祥 教授	年齡在六十歲以上，且前已參加並通過教師績效評鑑者。
電子工程學系	王煌城 教授	年齡在六十歲以上，且前已參加並通過教師績效評鑑者。

### 決議：

1. 通過以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點」提出免予評鑑申請之教師：電子系羅祺祥教授、王煌城教授，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2. 由於胡懷祖教授、游竹教授為申請者，故迴避參與審查；經由五位出席委員進行資料審查，通過以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點」提出免予評鑑申請之教師：胡懷祖教授(服務類)、游竹教授(研究類)，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本次教學類從缺。
3. 建議：(1)學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與免予評鑑評選申請表，將「國科會」字眼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  
(2)參與評選之類別以單一類別為限。  
(3)學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與免予評鑑評選申請表，將研究類--獲國科會(科技部)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，「每年」修正為「每件」。